

# 大亚湾霞涌坳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 处置草案

## 一、项目概况

大亚湾霞涌坳下(新材料产业园地块)砂石余渣处置项目总面积约 69.89 万平方米，砂石余渣量约 1034 万立方米。

合同期限：60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二、项目定金、首付款、履约保证金

(一) 定金：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定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后无息退还，或经双方协商后用于抵扣尾款。

(二) 首付款：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砂石余渣处置款的 15%作为首付款。

(三)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给我方造成损失，我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我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担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我方超过担保额外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金额因中标人违约被扣除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我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履约担保在合同到期后且中标人按规定完成土地平整等工作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如需延期，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不论我方原因或中标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三、本项目风险提醒和要求

(一)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相关成果移交中标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起30日内付至指定账户。

#### (二) 地块存在征地历史遗留问题

该地块占地面积约69.89万m<sup>2</sup>，本次处置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及其地上附着物如固定设施、道路、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房屋、输电线等相关权属的处置，因补偿、拆迁等问题需与周边村镇及群众协商的事宜较多，中标人需到地块所在地政府、街道办、权益人就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除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业外，应与土地权益人进行协商，征得土地权益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工、作业。中标人因与权益人无法达成协议而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期施工和生产，属中标人自身原因，中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三)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察工作的局限性，砂石余渣量、形态、品质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本次处置的砂石余渣主要供应惠州市建筑市场，乙方必须优先保障大亚湾开发区内各级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的稳定供应，销售渠道及价格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五) 中标人自行实施处置本次处置标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爆破、生产线建设、相关环评、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并承担费用，中标人应就上述事宜到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问

询，预估办理难度。我方可协助中标人进行前述工作，但相关结果以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人必须依法对该砂石余渣进行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七）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安全事故和破坏环境等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次处置的砂石余渣需中标人自行外运，涉及地块上的砂石余渣处置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由中标人根据需要与相关单位自行沟通。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并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须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相关规定，因车辆超限超载等问题致使停产停工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九）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处置本项目建筑垃圾。

（十）中标人在砂石余渣处置开挖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一切纠纷（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水资源、生活环境、基础设施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砂石余渣处置开挖被依法叫停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经济损失，并在恢复生产前由中标人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

问题。

（十一）因处置砂石余渣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中标人在砂石余渣处置开挖过程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边坡防护，确保边坡稳定及安全；开挖时须分层、分台阶，确保边坡稳定及作业安全。

（十三）中标人须设置围挡对地块进行封闭式管理，并在周围布设监控，确保全天候、无死角覆盖用地红线；所有车辆出入口须安装道闸、洗车槽、地磅及监控，并确保监控及道闸平稳运行，处置量及砂石余渣处置开挖过程能随时接受我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

（十四）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根据处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处置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

（十五）该地块部分覆盖绿植，中标人需按相关要求对该地块进行清表工作，且中标人在砂石余渣处置完成后，需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我方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平整，且承担费用。

（十六）中标人需要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以上草案内容供参考，非最终版。